

## 欧洲专利局关于专利转让备案证明的标准

欧洲专利申请可以针对一个或多个指定的缔约国进行转让。

“欧洲专利公约”（EPC）第 72 条是一项自主规定，专门管辖这种转让的形式要求，并明确了转让备案证明的高标准。根据第 72 条，“欧洲专利申请的转让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，并需要合同当事人签字。”因此，本条构成了对有效提交欧洲专利申请转让的形式要求的统一法律，并且作为特别法，其优于在总体上管辖有关这类申请的财产权益之法律行为的国家法。

EPC 实施细则第 22 条还要求提供能够证明这种转让的文件。任何适合证明转让的书面证据都是可以接受的。这包括正式的文件证明，例如转让文书本身或其他正式文件或其摘录。实施细则第 22 条（作出必要修正后）适用于异议期内或异议程序期间欧洲专利转让的注册。

支持性的证据不必是原件或经过公证，扫描件就足够了。如果支持性的证据是以英语、法语和德语之外的语言撰写的，需要将该文件翻译成这些语言之一。

关于签字的形式，一方当事人（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）姓名的印章或橡皮图章印是不够的，还必须附有个人签名。首字母或其他缩写形式不算作可接受的签名。

转让只能根据符合 EPC 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 1 款的正式文件进行登记，如果该文件可以直接证实转让（[J 04/10](#)）。例如，提交其中提及另一份可能证实转让文件的判决书是不够的。此外，只确立了权利转让的义务但不构成转让本身的文件不符合 EPC 实施细则第 22 条（[J 12/00](#)）。

如果提供的证据不符合要求，欧洲专利局（EPO）便会通知请求转让的一方，并请其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所述缺陷。我们已经注意到，EPO 已经越来越多地要求提供签字人有权代表法人签字的证据，特别是当签字人为知识产权经理或员工时。

例如，当事人之一是法人的情况下，一般而言，转让可由任何有权代表该法人签字的人签署。如果有理由相信签署人是未经授权的，EPO 可以检查代表法人签字的人是否获得授权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需要提供授权签署的证据。为了应对 EPO 后来发起的任何质疑或询问，我们建议在进行转让之前就准备好这些支持性的证据。此外，应当明确指出每个签署人的名字和职位以及签署日期。